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題研究經費

申請及核定辦法

92.11.5 本系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專題研究經費申請與核定稽核之方式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題研究經費的申請採審核制度，由學生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書的方式加以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得申請基本經費以內時，經專題指導老師初審及簽名後，將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
- 第四條 若學生欲申請之經費超過基本經費，應詳述理由及預期成果(如參加校外展覽或競賽等)，經專題指導老師初審及簽名後，將申請書交系辦公室彙整，經專題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後送呈主任核可，每位老師以申請兩組為限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申請經費超過基本經費者，因故無法達成預期成果時，停止該項申請之權利至達成預期成果後解除。
- 第六條 申請經費之報銷採實報實銷方式進行，補助金額及採購項目需於展覽時一並列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